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强 | 联系电话：(0571) 85063054 1360052776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华浙广场 1 号 18 楼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欣 | 联系电话：(0571) 85063071 13958069330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华浙广场 1 号 18 楼 |

一、保荐机构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凯乐科技实施了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的内容

-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3) 信息披露情况；
-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3、现场检查的结论

凯乐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三会运作；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除超期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未及时披露外，其他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

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除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在经营方面，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大幅增长。

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和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凯乐科技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规范运作方面，凯乐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均能严格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遵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但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延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规范运作存在一定瑕疵。

2、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制度、核查公司各类审批程序等方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较为科学合理，部门及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明确合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符合公司实际，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列席三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较为完整，会议资料不存在遗漏、破损，会议决议等都有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和记录人的签名确认。

4、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除超期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未及时披露外，凯乐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书面确认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的财务科目明细，并核查了有关会计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凯乐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09,999,991.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189,999.83元（含增值税1,029,6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809,991.42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缴存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70160078801900000002账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 61,805.00 | 43,805.00 | 19,362.56 | 44.20% |
| 2 |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 28,006.00 | 12,406.00 | 7,452.80 | 60.07% |
| 3 |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 30,080.40 | 12,535.80 | - | - |
| 4 |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 30,256.80 | 29,462.90 | 29,462.90 | 100% |
| | 合计 | 150,148.20 | 98,209.70 | 56,278.26 | -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6,214,147.42 元。

(3)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凯乐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9 月 26 日，公司共使用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仅归还了 3,3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上述超期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后，多次敦促公司及时归还，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乐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8年12月24日，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0,000.0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敦促公司及时归还相关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该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12,535.80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划转给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资金未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也未与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同时，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转出用于临时周转；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况后，敦促公司及时归还相关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该笔募集资金12,535.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凯乐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42,150.04万元，其中：19,614.24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被公司临时周转使用；12,535.80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转给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并被公司临时周转使用。

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周转使用的募集资金22,535.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意见

通过走访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和银行对账单等方式，保荐机构认为：

(1) 凯乐科技延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未专户存储及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虽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得到整改，但已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等情形；

(3)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 (5) 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采取了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除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4、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租赁情况。

5、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

六、经营状况

通过走访公司董秘，调查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获取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析净利润变动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主要从事专网通信产品、通信光纤、光缆、通信硅管、量子保密通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布局“互联网+智慧医疗”、“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公司主要产业的市场应用前景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3、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新技术的开发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不存在技术落后、面临被淘汰或依赖他人等情况。

七、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 | 无 |
| 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 配合情况良好 |
| 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 无 |
| 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 | 无 |
| 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 | 无 |
| 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 | 无 |

八、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延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未专户存储及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要求并建议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坚决杜绝延期偿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约定，当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对于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未专户存储，未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建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九、结论意见

本次核查达到了既定的核查目标，除上述发现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及其引起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问题外，凯乐科技基本履行了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未得到及时整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